

# 網路使用須知

- 一、本須知之訂立，以管理網路建置及服務，加強正確使用網路為目的。
- 二、使用對象：洽公民眾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上班時間，08：00—17：00。
- 四、網路服務內容：Wi-Fi 無線上網及電腦上網服務。
- 五、網路使用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民眾使用『電腦上網服務』，請先向服務台登記。
  - (二) 請勿自行拔除電源、網路線或移動機器設備。
  - (三) 為維護他人使用權益，『電腦上網服務』每人每次使用時間以不超過 35 分鐘為限，不影響他人使用時，方可再續用。
  - (四) 離開時提醒您將隨身物品帶走，並保持環境整潔。
  - (五) 電腦上網服務主要提供資料查詢服務，請勿安裝遊戲或其他軟體、請勿打電玩。
  - (六) 本所網站提供各項申辦表單或範例下載、SOP、常見問題集 FAQ 等資訊，歡迎多加利用。（路徑：公所網站首頁—便民服務）
- 六、禁止以下網路濫用情形：
  - (一) 散佈電腦病毒、破壞網路使用秩序或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。
  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 - (三) 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存取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帳號及密碼。
  - (四)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等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 - (五) 其他違法行為。
- 七、如有大聲喧嘩、破壞設備及違反以上事項者，管理人員有權禁止該員使用網路。
- 八、網路使用若有任何問題請向秘書室管理人員反應。  
(聯絡電話：5921116 # 256 林先生 )